

清代臺灣班兵中的福建上府兵及其配渡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教授

摘要

清廷認為治理臺灣在「計弭內變」，故不在臺募兵，而是由福建內地派撥班兵來臺戍。為了方便偵訪，也為了避免兵、民籍貫不一，因語言不同而產生摩擦，清廷大致以語系做區分，將屬閩南語系的漳、泉兩府，甚至南澳鎮之兵皆稱之為下府兵，下府兵以外均稱之為上府兵。派撥臺灣的班兵，籍貫以閩南語系的下府兵為主，佔班兵的八成。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派撥班兵，上府兵增撥五成；雖仍以下府兵為主，但在派遣下府兵間多一層考量，俾使漳、泉相互糾察；北臺灣為預防漳泉械鬥，調遣班兵或增派內地班兵，則以非閩南語系的上府兵為主，使在臺上府兵，將近八成都集中在彰化及彰化以北各營。最初清廷以鹿耳門經澎湖和廈門對渡為唯一正口，是為了管制來臺之移民；班兵配渡依此航路也較易管理。乾隆 49 年（1784）、乾隆 53 年（1788）雖陸續增加鹿仔港與泉州、八里坌與福州為對渡正口，班兵配渡仍照舊為鹿耳門和廈門對渡。至嘉慶 15 年（1810）以後，嘉義以北的 6 營班兵戍滿後，才改由鹿港（鹿仔港）配渡返泉州蚶江。而後，在其他正口的船戶呈控勞逸不均下，道光 6 年（1826），七成以上為上府兵的北協右營、艋舺營、滬尾營、噶瑪蘭營，也開始由八里坌配渡該 4 營的上府兵直航福州。不管是派遣班兵的籍貫考量或上府兵的配渡問題，都可看出清廷對臺灣班兵的管理是以消極防弊為原則。

關鍵字：班兵、籍貫、上府兵、配渡

一、前言

明代戍邊政策，洪武初在沿邊設衛，以土著兵及有罪謫戍者戍守，邊圉有事，才調他地衛軍往戍，謂之客兵；而後「永樂間，始命內地軍番戍，謂之邊班」。¹ 永樂中，亦有調衛所之兵，輪番到京師戍衛者，稱之為班軍「班軍者衛所之軍番上京師」。² 不管是調兵守邊，或調兵入京，這種輪調戍守的邊班或班軍，又稱為班兵，所以班兵制度並非清代創舉。³ 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平臺有功的福建水師提督施琅建議：「今所調守兵一萬，乃就閩省水陸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前去，兵無廣額，餉無加增。」⁴ 清廷調守臺灣的綠營兵，全來自福建省內地，三年更戍，稱之為班兵。

班兵籌劃雖早在康熙 23 年（1684），但在臺執行的時間，學者大致有康熙 25 年（1686）、康熙 27 年（1688）兩種說法，總之，班兵之制是在清領臺灣不久後即施行。⁵ 臺、澎需用內地班兵更戍的背景因素，許雪姬分析有三：對臺民的猜忌、經濟的理由、使閩省兵丁熟習臺灣。⁶ 最大的因素當然是對臺民的猜忌。因為調動班兵輪番至臺灣，亦所費不貲；至於為了萬一臺灣有事，先派用閩省內地班兵，以使兵丁熟習臺灣的理由，對照實際情況，卻常非如此，臺灣稍微嚴重的民變，通常需清廷跨海調動他省軍隊平亂。以張丙事件為例，清廷在道光 13 年（1833）調動「西安馬隊兵三百名、河南兵一千名、貴州兵五百名、四川兵一千五百名赴臺灣剿辦。」卒平定亂事。⁷

同治 13 年（1874）來臺籌辦防務的欽差大臣沈葆楨，認為臺灣採用班

1 清 張廷玉總纂，《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1998 年），卷 91，頁 238。

2 清 張廷玉總纂，《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卷 90，頁 236。

3 徐孚遠在其〈條陳蘇鎮補兵足食事宜疏〉將班軍又稱為班兵。詳見：明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卷 259，頁 19。

4 清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3 種），卷下，頁 68。

5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2008 年），頁 45；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頁 262。

6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61。

7 清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2 種），頁 42。

兵之制是因：「當時以新入版圖，民情浮動，若用在地之兵，恐其聯為一氣，計弭內變，非計禦外侮也。」也就是不放心臺民。其實不止「新入版圖」之際朝廷對臺民有猜忌，沈葆楨在其奏摺中極言班兵之弊：「弁兵缺額，候內地募補動淹累月，於防務大有窒礙。」也向朝廷表示不放心臺民實為過慮：「臺地閩粵兩籍，互相箝制，可無意外之虞」因而建議「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餉招在地精壯充補。」⁸ 但對就地募補的建議，同治皇帝的回覆仍是：「事平之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辦」⁹臺灣班兵之制，在清代從未明文取消。

專論臺灣班兵的研究論文不多，其中包括：李汝和就清代臺灣班兵制度中，抽調與撥配、拔補與輪替、配運與賞恤等做初步的整理、分析，而後又另文接續逐一探究清代臺灣班兵的防戍地及防戍員額。¹⁰ 許雪姬在《清代臺灣的綠營》一書中，上篇論清代臺灣綠營的建置及其演變，中篇論臺灣總兵官，下篇則專論臺灣的班兵，其下篇對臺灣班兵制度的成立、配渡與換班、兵種、職責、糧餉恤賞、與治安的關係等，討論周詳。¹¹ 林家永則研究康雍乾臺灣班兵全盛時期，臺灣存營兵的變革和平亂效能的關係。¹² 制度史以外，余光弘另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澎湖的班兵和移民的關係，余認為同籍同鄉的兵、民勾結，從事偷渡者甚多，因而班兵籍貫影響移民籍貫，而後移民籍貫又影響班兵布署。¹³

清廷為了不放心臺民而派遣班兵來臺，派遣戍臺的班兵除要來自福建內地外，在清初臺灣移民以漳泉為主潮惠居次的情況下，對班兵「計弭內變」的管理原則，是否也呈現在調撥班兵的籍貫及班兵配渡上？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課題。本文首先比較福建內地各鎮、協、營的上下府兵人數比例，和配渡臺灣之上下府兵人數的比例；其次，探究北臺灣增兵增營和上

8 清 寶璽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國風，1963 年）卷 94，頁 23-24。

9 清 寶璽總纂，《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366，頁 54715。

10 李汝和，〈清代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臺灣文獻》，21 卷，2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0 年），頁 1-21；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防戍考〉，《臺灣文獻》，21 卷，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70 年），頁 1-31。

1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59-378。

12 林家永，〈清康熙三代臺灣存營兵與防汛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13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鄉，1998 年），頁 134-137。

府兵的關係；最後分析臺灣班兵配渡港口變化的原因。

二、福建內地綠營兵戍地與上下府兵派遣來臺

依前引施琅所述：「閩省水陸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則康熙 23 年（1684）閩省內地戍兵輪調臺灣以前，閩省水陸兵丁數 65,750 名。至乾隆 29 年（1764）敕撰之《欽定大清會典則例》顯示閩省（含臺灣）水陸兵丁合計 66,566 名，和派兵臺灣前福建省兵額僅差 816 名，福建省並未因需調派班兵至臺灣，而明顯增兵，臺灣班兵派遣確實落實施琅「兵無廣額，餉無加增」的建議。乾隆初期，福建省所轄之標、協、營有：閩浙總督督標、福州將軍標、巡撫撫標，都駐守在福州；福建水師提督駐廈門，自領 9 營外，受其節制的尚有金門鎮、海壇鎮、以及屬閩浙總督節制的南澳鎮左營、及臺灣鎮；福建陸路提督則駐泉州，自領 11 營外，受其節制的尚有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¹⁴（表 1）

表 1 乾隆初期福建省的各營水陸兵丁

將帥 官階	標		協		營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名稱	兵數
閩浙總督（福州）	中營	1107			南台營	900
	左營	1107				
	右營	1107				
福建巡撫（福州）	左營	645				
	右營	645				
福建水師提督（廈門）	中營	960	閩安協			
	左營	960	左營	816	烽火門營	912
	右營	960	右營	816	銅山營	1200
	前營	960				
	後營	960				
金門鎮總兵	左營	1152				
	右營	1152				
海壇鎮總兵	左營	1152				
	右營	1152				

14 清 允禩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卷 111，頁 41-51。福建省各營，南澳鎮為閩粵共管，右營在廣東，左營在福建；建寧鎮的楓嶺營係「駐鎮閩浙交界之區」楓嶺營在浙江境內。詳見清 陳壽琪，《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4 種），頁 275。

南澳鎮總兵	左營	1159				
臺灣鎮總兵	中營	910	臺灣協		臺灣城守營	
	左營	930	中營	850	左營	500
	右營	930	左營	800	右營	500
			右營	850	南路營	1000
			澎湖協		北路淡水營	500
			左營	1000	南路下淡水營	500
			右營	1000		
			北路協			
			中營	890		
			左營	810		
			右營	700		
福建陸路提督（泉州）	中營	854	福州城守協		泉州城守營	683
	左營	854	左營	1110	安海營	150
	右營	854	右營	951	長福營	
	前營	854	興化城守協		左營	623
	後營	854	左營	966	右營	532
			右營	967		
福寧鎮總兵	中營	846			桐山營	759
	左營	848			連江營	750
	右營	848			羅源營	750
汀州鎮總兵	中營	937			邵武城守營	
	左營	937			左營	830
	右營	937			右營	830
建寧鎮總兵	中營	893	延平城守協		楓嶺營	426
	左營	893	左營	807		
	右營	893	右營	808		
漳州鎮總兵	中營	962			漳州城守營	900
	左營	962			同安營	661
	右營	962			灌口營	200
					詔安營	673
					紅花嶺營	281
					平和營	800
					龍岩營	800
					雲霄營	769
福州將軍	左營	930				
	右營	930				

資料來源：取材自①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50-156。②清 允禩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 111，頁 41-51。

嘉慶 22 年（1817），時任臺灣道的姚瑩，稱抽調來臺的班兵「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有六」也就是彼時臺灣鎮 16 營，班兵比乾隆初臺鎮額兵 12,670 名，增為 14,656 名，增兵 1,986 名；臺鎮班兵抽調自福建內地各標、協、營，即：「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六鎮，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更戍，多者七、八百人，少者百數十人」。¹⁵

姚瑩所述嘉慶末之福建內地營制，和表 1 即乾隆 29 年（1764）福建內地營制相較，嘉慶末已無南澳鎮，邵武城守營則升為邵武協。（圖 1）由此可知，直至嘉慶末，清代福建省營制並無太大變化，表 1 可大致代表清代福建省的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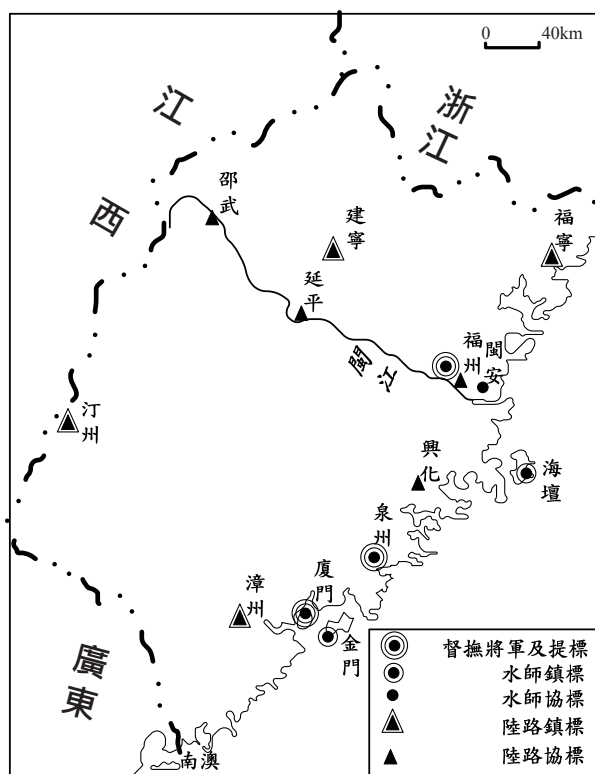


圖 1 清代嘉慶年間福建內地的標協營戍地

資料來源：取材自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4，頁 93。

15 清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 種），卷 4，頁 93。

福建省別稱「八閩」，行政區劃「宋時始分為八個府、州、軍，元代分為福州、興化、建寧、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八路，明代改八路為八府」¹⁶ 入清後因襲明代，仍分 8 府，康熙 23 年（1684）增臺灣府；雍正 12 年（1734），又因福建總督郝玉麟之奏，升福寧州為福寧府，福建省增至十府。¹⁷ 查考宋代已有上四州、下四州之稱。宋代鹽鐵征榷時稱：「初福建上四州：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產鹽法」¹⁸ 福州、泉州、漳州、興化州靠海，是產鹽區，因居河川下游而稱「下四州」。至明、清改稱「上四府」、「下四府」，例如：明代唐樞的《冀越通》：「建、延、邵、汀為上四府，據上流；福、興、泉、漳為下四府」。¹⁹ 清代吳振臣的《閩遊偶記》亦稱：「汀州、邵武、延平、建寧為上四府，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皆沿海背山為下四府。」²⁰ 這裡所稱的「上四府」、「下四府」大致是根據地理位置臨海與否而劃分。

不過，清代對更戍臺灣的班兵籍貫，很少如泉州府、汀州府等以十個府之府別稱呼，而是以營兵籍貫所在之鎮或標、協、營稱呼，如：海壇鎮、烽火營等。如果數府合稱，很少將來自福、興、泉、漳沿海四府的兵稱為「下四府兵」、或將建、延、邵、汀上游四府的兵稱為「上四府兵」。官方在奏摺或志書上，習稱「上府兵」、「下府兵」。上府兵並不等於上四府之兵。李汝和認為，來臺班兵上府兵、下府兵之稱，是以閩江為界：「其由閩江以北之各鎮、協、標抽調者，則名之上府兵；其於閩江以南者，則率稱之曰下府兵。」²¹

但是對「上府兵」、「下府兵」之用語，本文持不同的見解。查《淡水廳志》所稱：「請以督標福協、延建、邵汀、福寧、長福、海壇、閩安、羅源、連江、桐山、楓嶺、烽火營諸上府兵，由督協或福協點驗」²² 由圖 1

16 羅竹鳳等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 年），卷 2，頁 20。

17 清 朱珪修、李拔纂，《福建省福寧府志》，（臺北：成文，1967 年），卷 2，頁 40。

18 清 張廷玉等修，《欽定續文獻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卷 19，頁 2。

19 明 王文祿輯，《百陵學山》冊 2，（臺北：臺灣商務，1969 年臺 1 版），〈冀越通〉，卷 1，頁 8b-9a。

20 清 吳振臣，《臺灣輿地彙鈔·閩遊偶記》，（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16 種），頁 12。

21 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防戍考〉，頁 1。

22 清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2 種），卷 7，頁 172。

查其位置可知，上述各營，固多在閩江以北，但其中海壇、汀州等地卻在閩江以南。顯然，奏摺、方志所稱的「上府兵」不只包括建、延、邵、汀上四府的兵，也包含駐守福州之督、撫、將軍標兵，以及福寧府等在地理位置上屬下四府之兵。下府兵僅指來自漳州、泉州、興化，以及南澳鎮左營（駐詔安）的兵。甚且，興化兵因「雖非上府，而距福州甚近，且素與漳泉兵不和」配渡上，官方常將興化兵視同上府兵。²³ 本文認為，官方大略是以語系區分，也就是閩南語系的漳、泉兩府，以及南澳鎮左營、興化之兵，皆屬下府兵。²⁴而海壇、福州、福寧及原先上四府諸地，主要歸屬閩東、閩西等非閩南語系之營兵，則稱上府兵。²⁵ 不過因官方常將興化城守協之兵視同上府兵，所以本文在計算上府兵額時，計入興化兵。

乾隆 29 年（1764），福建省戍兵 66,566 名，扣除臺鎮 12,670 名，福建內地戍兵 53,896 名，分筭 58 營。根據上述上、下府兵的分類，本文將福建內地戍兵籍貫，分成上府兵、下府兵兩類。其中，上府兵營包括：督標等 4 營、撫標 2 營、將軍標 2 營，合共 8 營；水提 3 營（水提共 9 營，其中閩安協營、烽火營等 3 營是上府兵）、陸提 5 營（陸提共 11 營，其中福州協營、興化協營、長福營等共 5 營算上府兵）；再加海壇 2 營、福寧 6 營、汀州 4 營、建寧 6 營，合計 34 營（佔總營數 59%）；兵額 31,360 名（佔總兵額 58%）。下府兵營包括：漳州鎮 9 營、金門鎮 2 營、南澳鎮 1 營、水提 6 營（提標 5 營和銅山 1 營是下府兵）、陸提 6 營（提標 5 營和泉州城守 1 營是下府兵），總計 24 營（佔總營數 41%）；兵額 22,536 名（佔總兵額 42%）。表 2 顯示，福建內地之上、下府兵營數和兵額數比例相當一致，即上府兵多於下府兵，上、下府兵的營數和兵額皆約為六四之比。

23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

24 其實漳州並非全屬閩南語系，如平和、詔安等地也有部分講客語者，而汀州府雖屬閩西客語系，但永安、三明、沙縣等地應屬閩中方言，因近百年來閩南人不斷移入，方言的發展受到閩南語的衝擊，如沙縣全境有三分之一的人說閩南語，詳見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年），頁 152-161。不過，清廷將來自漳州府、泉州府，即屬閩南語核心地區的兵，皆稱其為下府兵。

25 福寧府之三沙和水提節制之烽火門雖在閩東，但居民屬閩南語系，不過因地緣關係，腔調和音韻已改變。詳見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1998 年），頁 125。由前文引鍾音題本看來，烽火門營 912 名，其中有 334 名更戍臺灣，佔其營兵的 1/3，營兵三年更戍，烽火門營營兵在十年內皆有更戍臺灣的經驗。烽火門營屬閩南語系，和輪戍臺灣有無關係，尚待更進一步的實地調查。分類上，官方奏摺及方志，均將之歸為上府兵。

表 2 乾隆初期福建內地上下府兵額數

駐地營鎮	上府兵	下府兵	合計
閩浙總督標營	4221	0	4221
福建將軍標營	1860	0	1860
福建巡撫標營	1290	0	1290
建寧鎮	4720	0	4720
汀州鎮	4471	0	4471
福寧鎮	4801	0	4801
漳州鎮	0	7970	7970
陸路提標營	5149	5103	10252
水師提標營	2544	6000	8544
金門鎮	0	2304	2304
海壇鎮	2304	0	2304
南澳鎮	0	1159	1159
總計	31360	22536	53896

資料來源：根據表 1 統計

表 1 亦顯示，福建內陸兵額以陸路為主，陸路 39,585 名（佔福建總兵額 73%），水師 14,311 名（佔福建總兵額 27%）。陸路中，陸路提標所節制的營鎮：自領 11 營、福寧鎮 6 營、汀州鎮 4 營、建寧鎮 6 營、漳州鎮 9 營，以及督、撫、將軍標營共 8 營，合計 44 營。其中，29 營為上府兵（佔陸路營數 66%），兵額 26,512 名（佔陸路兵額 67%）；下府兵 15 營（佔陸路營數 34%），兵額 13,073 名（佔陸路兵額 33%）。水師提標所節制的營鎮，內地部分為：自領 9 營、金門鎮 2 營、海壇鎮 2 營，南澳鎮 1 營，共 14 營；其中閩安協、烽火門營、海壇鎮等 5 營為上府兵（佔水師營數 36%），兵額 4,848 名（佔水師兵額 34%）；其他 9 營（佔營數 64%）為下府兵，兵額 9,463 名（佔水師兵額 66%）。換言之，水師下府兵佔三分之二，陸路反之，三分之二是上府兵。

清領之初，抽調至臺灣的上府兵比例，約二成。藍鼎元在其〈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一文，認為班兵中「延、建、汀、邵、福、興、福甯兵丁，

音語不同，不能細偵密訪；如柵鑿方員之不相入，即有二千協防，尚不足供措置」²⁶ 這些「語音不同」的兵丁，觀其營所在，即是屬上府兵。以康熙年間臺灣班兵 10,000 名而言，上府兵 2,000 名協防，約佔班兵數 20%。

雍正增兵後，乾隆 21 年（1756）福建巡撫鍾音的題本，稱乾隆 20 年（1755），臺灣班兵 11,870 名，眷米項下有：福寧鎮 3 營 453 名、桐山營 179 名、延年（平）城守 2 營 383 名、建寧鎮 3 營 473 名、楓嶺營 107 名、邵武城守 2 營 410 名、汀州鎮 3 營 630 名、烽火門 332 名，總計 2,967 名。²⁷上府兵數佔彼時臺灣班兵之 25%。嘉慶 11 年（1806）戶部題本抄出嘉慶 10 年（1805）福建巡撫溫承惠題銷軍米軍餉一摺，稱當時臺灣舊額及新增班兵共 13,392 名，眷米項下：福寧鎮 3 營實在班兵 490 名、桐山營 181 名、延平城守 2 營 389 名、建寧鎮 3 營 603 名、楓嶺營 108 名、邵武城守 2 營 410 名、汀州鎮 3 營 731 名、烽火門 334 名，總計 3,246 名。²⁸彼時上府兵佔臺灣班兵之 24%。上府兵數佔彼時臺灣班兵之 24%。以上尚未計入與化兵，粗略估計，清領之初上府兵佔二成，增兵後約佔二成五，大致增派臺灣之班兵，有四成是派撥上府兵。福建內地上府兵佔六成，但更戍臺鎮之上府兵僅約二成，最多時是二成五，顯然並非依其福建內地的戍營平均派撥臺灣。

臺灣班兵三年更戍情形，至道光後其調度、更換已相當混亂，故咸豐 9 年（1859）奏准「福建省臺灣、澎湖等處戍守班兵，五年更換，由內地各營抽撥。」²⁹ 光緒 19 年（1893）編成的《澎湖廳志》更稱：「自同治初，戍兵歷二十餘年始換班一次。今則班程已滿，久不遣換。練軍中或有出缺，亦就地募補，各兵或在地娶妻生子，幾同土著。」雖然官方並未正式同意班兵就地募補，但「會廳點驗之例，遂成具文。」³⁰ 至此，因更戍而得名的臺灣班兵，已是名存實亡。

26 清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 種），卷 4，頁 60。

2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9 本，（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72 年再版），頁 829a-830b。

2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9 本，頁 889b-891a。

29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1995 年），卷 258，頁 141。

30 清 林豪，《澎湖廳志》，卷 5，頁 144。

三、增兵增營與上下府兵在臺的配置

清領之初，臺灣駐守的班兵約 10,000 名：「臺灣鎮兵三千，北路營兵一千，南路營兵一千；臺灣協鎮水兵三千，澎湖協鎮水兵二千」³¹ 而後歷次增兵，兵額數因佔養廉名糧，或是營內微調，造成史料所載總額並不一致。許雪姬整理清代臺灣班兵額，認為共增兵 5 次，直至同治 8 年（1869）才裁兵。³² 兵額略有出入處，在此不予討論，但其趨勢可看出，在同治以前，臺鎮不止增兵也增營，北臺灣尤其如此，此和北臺灣的開發關係密切。

清初臺灣駐兵 10,000 名中，陸路 5,000 名，分駐 5 營：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共 3,000 名駐郡城，南路營 1,000 名駐鳳山，北路營 1,000 名暫駐佳里興；水師 5,000 名：臺灣協水師中、左、右三營駐郡城共 3,000 名，澎湖協左、右兩營駐媽宮，共 2,000 名。³³ 郡城駐有陸路 3 營、水師 3 營共 6,000 名，可說是重兵駐守，北路駐營原只到佳里興。後因移民日漸越斗六門向北移墾，康熙 43 年（1704）北路營由佳里興移歸諸羅山（嘉義）。³⁴ 康熙 57 年（1718）因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認為淡水、雞籠是「販洋要路，又為臺郡後門」建議增設淡水營。經諭示，同意增設淡水營，但此營兵丁來自「臺灣各營額兵內，酌量抽調兵五百名」³⁵ 也就是實質上臺灣鎮並未增兵，只是調他營兵使陸路在淡水增 1 營。直至康熙末，北路營諸羅山至淡水營間無營。

至雍正 11 年（1733），因總督郝玉麟之請，駐臺班兵額增成為 12,670 名，而且營制有很大的變革：水師 5 營不變，陸路由 6 營增為 10 營，合計 15 營。其中，郡城的水陸營：水師 3 營不變，減兵 500 名；陸師鎮標 3 營不變，減兵 230 名；另增以郡城為中心，分駐岡山和下茄苳之臺灣城守營

31 清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書），卷 8，頁 206。

3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15-20。若以嘉慶末兵額 14,656 名，扣除乾隆末增至 13,392 名，則嘉慶年間增兵約 1264 名。

33 清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5 種），卷 4，頁 69-74。

34 清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6 種），卷 4，頁 92。

35 清 朱軾總纂，《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79，頁 5676-5677。

1，增兵 1,000 名。總之，郡城為中心：兵額 6,270 名，計增 1 營、增兵 270 名。北路營：原本 1 北路營，兵 1,000 名；增為北路協中、左、右 3 營，分駐諸羅、彰化、竹塹，計增 2 營，增兵 1,900 名。南路營：增下淡水營兵 500 名，計增 1 營，增兵 500 名。³⁶ 總計，雍正 11 年後，臺灣鎮從 11 營，增加陸路 4 營，變成 15 營，增兵 2,670 名。除郡城增加分駐岡山、下茄苳之臺灣城守營外，南路增駐割山豬毛的下淡水營。³⁷ 北路營在諸羅、淡水間，增彰化、竹塹兩營，此時逾七成之增兵額均在北路。

林爽文事件後，因來臺平亂的陝甘總督福康安之奏，乾隆 53 年（1788）臺灣雖然增兵，但營數仍是 15 營。嘉慶 10 年（1805）因蔡牽襲滬尾事件，北臺灣增兵外，也增設營：水師增 1 營，即臺協水師右營在滬尾成立滬尾營，連陸路 10 營，共 16 營。淡水營改稱艋舺營，由游擊駐紮艋舺，兼管陸營及水師。³⁸ 嘉慶 17 年（1812）噶瑪蘭設治，增噶瑪蘭營，附屬艋舺營，全臺班兵總額為 14,656 名。³⁹「臺澎共一十八營」之說，是將噶瑪蘭水師營算 1 營，則臺澎水師轄 7 營；陸路城守營分屬左右營，若計為 2 營，則陸路轄 11 營，是為 18 營。⁴⁰ 而後班兵人數即一再下降。同治 8 年（1869），因前閩浙總督左宗棠「裁兵加餉」之議，兵員裁至約 7,700 人；光緒 3 年（1877），又因福建巡撫丁日昌「汰弱留強」之請，暫停募補；光緒 8 年（1882），臺灣總兵吳光亮繼續裁兵，班兵僅存約 4,500 人，直至清領臺之末。⁴¹

林爽文事件前，為「計弭內變」也就是因不放心臺人，而派撥班兵至臺，班兵八成以上都是下府兵：「臺灣兵丁籍隸漳、泉者居多」。⁴² 派兵以

36 清 尹士俚，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 年），上卷，頁 17-22。尹士俚因把臺灣城守營視為 1 營，故認為增為 15 營。

37 清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4 種），卷 10，頁 316。山豬毛口位今屏東縣三地門鄉。

38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7。

39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1。

40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7，頁 168。

41 清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7 種），頁 287。

42 清 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2 種），卷 64，頁 1018。

下府兵為主的理由，根據藍鼎元說法，上府兵「音語不同，不能細偵密訪」僅以上府兵雜入下府兵中。換言之，用下府兵可使兵、民無語言隔閡，有利於細偵密訪，防患事變於未發，亦可預防兵、民衝突。

林爽文事件後，福康安等建議新增戍兵 1,200 名，並：「於內地督提二標及福寧、汀州各鎮標，酌量抽撥」也就是增撥上府兵，以使漳泉兵較前減少，而且「將漳泉兵丁分駐防守，以便彼此互相糾察，而他府之兵與之錯處，於綏撫防範，俱有裨益」。⁴³增兵奏准，漳、泉互相糾察的派撥方式也確實執行；但為防漳泉鬥而多撥上府兵之議，以「內地未免空虛」及「水路各營不敷派撥」為由，所增之戍兵，仍有六成為下府兵。⁴⁴直至嘉慶 15 年（1810）方維甸奏摺中仍稱：「向例派撥班兵，原以漳泉之兵較勝他處，用資防禦。」⁴⁵

以澎湖協為例，因澎協為水師，本以下府兵居多。乾隆初實額 1,805 名，上府兵 558 名，下府兵 1,247 名，下府兵佔澎協水師之 69%，而且下府兵中 78% 為和居民籍貫相同之泉籍。林爽文事件時，清政府發現，分漳、泉的下府兵，常因同籍兵、民互相勾結，因微隙而各自擁眾分類械鬥，或械鬥因分類而擴大。於是為防範漳泉鬥，將澎湖水師中 596 名金門兵調守安平，調入 632 名漳州鎮銅山營、南澳鎮左營之兵；彼時澎協水師兵額仍是 1,805 名，下府兵比例雖升至 74%，但此時泉籍僅佔澎協下府兵之 32%，也就是清廷在派撥下府兵時已注意要增派漳兵，以監督泉兵、泉民。同治 8 年（1869）班兵大減，澎協亦不例外，僅餘 749 名，下府兵比例仍高居 75%，泉籍仍只佔澎協下府兵之 33%，顯示儘管減兵，但使漳、泉異籍互相糾察的原則不變。（表 3）。

43 清 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64，頁 1018。

44 清 汪廷珍總纂，《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28，頁 32379-32380。

45 清 汪廷珍總纂，《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 228，頁 32379。

表 3 澎湖協水師原戍地兵額的變化

澎湖協左、右營兵額					
上府兵	府	原戍地駐營	乾隆初	道光年間	同治年間
	福州	海壇鎮左營	123	0	0
		海壇鎮右營	128	453	172
		閩安協鎮左營	107	0	0
		閩安協鎮右營	108	10	6
	福寧	烽火門營	92	14	6
	合計		558	477	182
下府兵	府	駐營	乾隆初	道光年間	同治年間
	泉州	水師提標前營	192	86	43
		水師提標後營	187	84	37
		水師提標中營	0	84	32
		水師提標左營	0	85	36
		水師提標右營	0	85	37
		金門鎮左營	304	0	0
		金門鎮右營	292	0	0
	漳州	銅山營	135	355	195
	潮州	南澳鎮左營	137	549	187
	合計		1247	1328	567
上下府兵合計			1805	1805	749

資料來源：①清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9 種），卷 6，頁 120-122；②清 蔣鏞，《澎湖續編》，（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15 種），卷上，頁 54；③清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4 種），卷 5，頁 141-142。

至於雍、乾年間，漢人才逐漸開發的北路地區，在開發早期，各籍漢人雜居共墾；例如臺北盆地原為閩南和客籍人混居地區，直到嘉慶、道光年以後才有移民整合運動。⁴⁶ 在尚為不同籍貫的人雜居共墾的地區，清廷之增營、增兵均以上府兵為主。例如康熙末增設淡水營時，班兵即抽調自

46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9），頁 366-367。

臺鎮各營的上府兵。淡水營在朱一貴事件，全臺各營陸續失守下，守備陳策「督弁兵堅守」成效斐然。⁴⁷ 此一成效，或許也影響北路日後增兵以上府兵為主。

乾隆後期因中部、南部為漳泉鬥與林爽文事件衝突嚴重的地區，為預防北路也發生大規模的漳泉械鬥，北路除增兵、增營以上府兵為主外，也將南部的上府兵調遣至北路。嘉慶 10 年（1805）淡水營改稱艋舺營，新撥入上府兵 215 名、下府兵 225 名。下府兵來自提標 5 營和金門，均屬泉州人，因彼時艋舺移民已以泉人為主，泉兵有利細偵密訪「人地較為妥協」。但新額亦撥入上府兵 215 名，使新舊上府兵佔該營的七成，可收「以備操防」之實效。⁴⁸（表 4）嘉慶 15 年，當時彰化為北路協左營所在，因居民以漳人為主，原本派撥來自泉州的水提標兵 250 名，但總督方維甸以漳民、泉兵「恐不能相安」請調上府兵「以備操防」；經諭示，將泉州兵和臺灣協之閩安、海壇、烽火營水師 250 名互換，以便「人地較為妥協」。⁴⁹

表 4 艋舺營參將轄艋舺陸營上下府兵兵額

艋舺營(707 名)						
上府兵	府	駐營	弁	舊額	新撥	總兵額(含弁)
	福州	督標右、水師營	額外 1	1	50	51
		羅源營	外委 1	107	0	107
		長福營右軍	額外 1	36	0	36
		海壇鎮右營		0	18	18
		海壇鎮左營		0	46	46
		閩安協左營		0	33	33
		閩安協右營		0	50	50
	福寧	福寧鎮右營	外委 1	18	0	18
		桐山營	內外委 1	70	0	70
		烽火營		0	18	18

47 清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 種），頁 10。

48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18。

49 清 汪廷珍總纂，《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28，頁 32379-32380。

	建寧	建寧鎮中營	內外委 1	16	0	16
		楓嶺營		6	0	6
	延平	延平協右營	延平協營	13	0	13
	合計			267	215	482
下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弁）
	泉州	水師提標中營		0	25	25
		水師提標左營		0	25	25
		水師提標右營		0	25	25
		水師提標前營		0	25	25
		水師提標後營		0	25	25
		金門鎮左營		0	50	50
		金門鎮右營		0	50	50
	合計			0	225	225
上下府兵合計			267	440	707	

資料來源：取材自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18。

滬尾水師營屬艋舺參將轄下，嘉慶 10 年（1805）新設，而後未再增兵。駐守的班兵 707 名中，上府兵 435 名，佔 62%；下府兵 272 名，其中屬泉州兵之提標兵 116 名、金門兵 50 名，合計 166 名，屬漳州兵之銅山、南澳左營，計 106 名。在道光 14 年（1834）八里坌、新莊一帶閩粵大規模械鬥以前，八里坌、滬尾一帶的移民，漳、泉外，尚有不少汀、粵籍民。⁵⁰派遣班兵以上府兵為主，其餘漳、泉兵各半，如此兵、民既可偵訪，異籍兵員間又可相互糾察。（表 5）為了「以免分類械鬥之隙」而派撥上府兵，雖未能防止漳泉械鬥，但至少可防止兵、民勾結以致械鬥擴大，上府兵有消極防禦的功用。

50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376。

表 5 滬尾水師營（艋舺營參將轄）上下府兵兵額

滬尾水師營						
上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弁）
	福州	督標水師營		15	0	15
		海壇鎮左營		56	0	59
		海壇鎮右營	外委 1	59	0	56
		閩安協左營		21	0	21
		閩安協右營		21	0	21
	福寧	福寧鎮左營	額外 1	19	0	19
		烽火門營	外委 1	244	0	244
	合計			435		435
下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弁）
	泉州	水師提標中營		23	0	23
		水師提標左營		23	0	23
		水師提標右營		24	0	24
		水師提標前營		23	0	23
		水師提標後營		23	0	23
		金門鎮左營		24	0	24
		金門鎮右營	外委 1 額外 1	26	0	26
	漳州	銅山營	額外 1	79	0	79
	潮州	南澳鎮左營		27	0	27
	合計			272	0	272
	上下府兵合計			707	0	707

資料來源：取材自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18。

噶瑪蘭營在嘉慶 17 年（1812）成立後，原本派撥上府兵 397 名。此時閩粵民之間很不和諧，為預防大規模械鬥，道光年間，臺灣知府方傳綏以噶瑪蘭人民漳人最多，泉、粵人較少，主張噶瑪蘭之派兵：「漳泉兵不可用也，請悉用上府兵，以免分類械鬥之隙。」⁵¹ 所以道光年間新撥入 300 名仍是上府兵，加上 5 名外委、額額外委共 702 名。（表 6）道光年間噶瑪蘭

51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8。

通判柯培元稱該地的兵額：「內地上游四府」舊額 255 名，道光 5 年（1825）後新額 200 名，共 455 名；「內地下游四府」舊額 140 名，道光 5 年（1825）後新額 100 名，共 240 名，連 4 名外委、3 名額外外委，共 702 名。由表 6，可知柯培元所稱的下游四府，是指福州、福寧、興化兵，此下游四府都是姚瑩所謂的「上府兵」。

表 6 艋舺營參將轄噶瑪蘭陸營上下府兵兵額

噶瑪蘭營						
上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弁）
	延平	延平協左營	外委 1	42	13	55
		延平協右營	外委 1	41	0	41
	建寧	建寧鎮中營		42	0	42
		建寧鎮左營		41	0	41
		建寧鎮右營		41	0	41
	汀州	汀州營中營		35	0	35
		汀州營左營		36	0	36
		汀州營右營	額外 1	37	0	37
	邵武	邵武協左營	額外 1	41	0	41
		邵武協右營	額外 1	41	0	41
	福州	海壇鎮右營		0	7	7
		連江營		0	62	62
		長福營左軍		0	10	10
		長福營右軍		0	50	50
		羅源營		0	35	35
	福寧	福寧鎮右營		0	33	33
		福寧鎮中營		0	30	30
	建寧	建寧鎮中營		0	14	14
		建寧鎮左營		0	10	10
		建寧鎮右營		0	6	6
	興化	興化協左營		0	15	15
		興化協右營		0	15	15
	合計			397	300	697
	上下府兵合計			397	300	697*

資料來源：取材自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18。

*原書稱共 702 名，但所附上府兵數合計僅 697 名，應是漏算外委、額額外委 5 名。

至於駐竹塹的北路協右營，為雍正 11 年增設；彼時因康熙 57 年(1718)請墾竹塹埔的墾戶王世傑為同安人，屬泉州府，為偵訪之便，102 名戍兵均為泉人。⁵² 由表 7 可知，至道光年間，新增戍兵 624 名，皆為上府兵，使上府兵佔北協右營兵額數之 86%。此時為預防漳泉械鬥，官方增兵原則已是調派「他府各營」「以備操防」。

表 7 北路協標轄竹塹右營上下府兵兵額

竹塹右營						
上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弁）
	福州	福州協右軍			18	18
		長福營左軍	外委 1		73	73
		海壇鎮右營			22	22
	福寧	福寧鎮中營	外委 1		1	1
		福寧鎮右營	外委 1		133	133
		桐山營			105	105
	建寧	建寧鎮右營	外委 1		164	164
		楓嶺營	外委 1		108	108
合計					624	624
下府兵	府	駐營	官	舊額	新額	總兵額（含官）
	泉州	陸路提標前營	外委 1	54	0	54
		陸路提標後營	外委 1 額外 2	43		43
	漳州	漳州鎮右營		5	0	5
	合計				102	0
上下府兵合計				102	624	726

資料來源：取材自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2-18。

總之，嘉慶 10 年(1805)時，竹塹以北 4 營的上府兵有 2,243 名，佔此 4 營總額兵數 2,842 名之 79%。竹塹以北 4 營的上府兵，再加上前述北協左(彰化)營由臺協調入 250 名之上府兵，總計 2,493 名上府兵，其中約 1,200 名為內地新增(見表 4 至表 7)，其餘 1,300 名是由臺鎮各營北調。彰化及彰化以北各營上府兵 2,493 名，佔當時在臺上府兵 3,246 名之 77%。

52 清 不著撰人，《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5 種)，卷 3，頁 143。

四、兩岸航路和上府兵的配渡

清領之初，臺灣和大陸來往的正口，僅許廈門經澎湖和鹿耳門對渡：「澎湖一島，為臺郡之門戶……而扼其吭者，鹿耳門而已。」⁵³ 進入 18 世紀，漢人來臺移民漸多，且「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⁵⁴ 在移民之拓墾北移，而正口卻不增的情況下，偷渡民常利用「偏港船（即走私船）」渡航兩岸。為防止偷渡而產生的弊端，乾隆 48 年（1783）3 月，福州將軍永德奏議增開泉州蚶江和鹿仔港（鹿港）對渡為正口。經吏部覆奏，議令該督撫會同將軍，妥議商販出入及員弁管轄事宜，乾隆 49 年（1784）10 月 16 日，閩浙總督富勒渾列出應行事宜。⁵⁵ 同年 12 月 26 日奉硃批，核准富勒渾所列 5 項「應行事宜」並將理番同知及水師協標左營守備移駐鹿仔港。⁵⁶ 鹿仔港遂列入正口。

乾隆 51 年（1787）11 月，林爽文起事。⁵⁷ 乾隆末北臺灣商民已多，福康安由派兵及運兵糧、彈藥的經驗，認為只開南部、中部兩對渡正口還不夠。乾隆 53 年 5 月 9 日，由大學士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一同奏請「清查臺灣積弊，酌籌善後事宜」列出 16 條善後事宜，其中第 14 條為：「請開八里坌海口，以便商民」。⁵⁸ 大學士阿桂查覆贊同加開八里坌的理由是：「祇因封禁轉啟偷越勒索之弊，自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所以「應如所奏，准其將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海口一體開設」。⁵⁹ 同年 6 月 23 日經諭示：「淡水八里坌（坌），距五虎門水程，約六七百里，港道寬濶，可容大船載運，應開設口岸，以便商民。」⁶⁰ 18 世紀後，因八里坌漸淤，淡水河對岸的滬尾

53 清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 10，頁 238。

54 清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1 種），卷 7，頁 110。

5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9 本，頁 844b-845b。

5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29b-130a

57 林爽文起事於乾隆 51 年（1786）但年底 11 月 27 日，換算國曆已是 1787 年 1 月 16 日。

5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36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頁 158。

5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4 本，頁 305a-312a。

60 清 慶桂總纂，《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307，頁 26265。

港（淡水港）水較深港較濶，八里坌守防關驗亦均在滬尾。⁶¹所謂八里坌和五虎門對渡，後期實際上是滬尾港和五虎門對渡。道光 4 年（1824），在閩浙總督孫爾準奏請下，才又再開海豐（五條）港、烏石港為正口。⁶²

兩岸航路，清廷最初只准廈門和鹿耳門對渡為唯一正口，並不是因為此一航路最短。往昔海上航路，使用計時之水程，或則依水程折算成旱程之里程。《明史·外國列傳四》記載由廈門、金門經澎湖往鹿耳門需水程 11 更：「自臺灣港至澎湖嶼，四更可達；自澎湖至金門，七更可達。」「蓋海道不可以里計，舟人分一晝夜為十更，故以更計道里云」⁶³ 鹿港和泉州蚶江對渡之里程，據道光初年（1821）《中復堂選集》稱：「臺灣則距廈門十三更，即蚶江相距亦尚七更，五虎門約與蚶江相仿」。⁶⁴《諸羅縣志》稱：「由雞籠西北至福州水程七更，淡水西北至福州水程八更，利東南風信」⁶⁵ 由志書記載可知，最早設為正口的廈門與鹿耳門對渡航路，在直至乾隆末所開放的三個對渡正口之中，水程最長。

乾隆 54 年（1789）12 月 24 日，大學士阿桂針對閩浙總督伍拉納等所議商船搭載民人事宜，議許「由廈門至鹿耳門，每名許收番銀三圓；由南臺至八里坌，蚶江至鹿仔港，每名許收番銀二圓」。⁶⁶ 廈門至鹿耳門對渡的船費，也較泉州至鹿仔港、福州至八里坌高。總之，此一最早被清廷設為正口的航路，與另兩個乾隆末開放的正口相較，其水程較長，旅費亦較高。

廈門和鹿耳門對渡最早被設為正口的原因，學者認為是：傳承明鄭時期的路線、當年鹿耳門港尚未淤淺、臺灣府治設在臺南、當初海商漁船及班兵都要在澎湖點驗等。⁶⁷ 本文認為這四項因素都重要，不過有些因素不是因只是果。最重要是在歷史背景下，此一航路為清初最重要的商、民來

61 清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7，頁 184。

6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68b-169b。

63 清 張廷玉總纂，《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323 卷，頁 881。

64 清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3 種），卷 3，頁 50。

65 清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1，頁 19。

66 清 慶桂總纂，《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345，頁 26901。

6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290。

往航路，要管制當時的商、民渡臺，勢必控管此一航路。

鄭成功曾在信中稱其舉兵為：「我將士痛念國恥家亡，咸怒髮指冠，是以有漳泉之師」；除起兵的「漳泉之師」外，永曆3年（1649）年底，鄭軍又攻佔潮、惠等地，並廣招軍士。⁶⁸因而鄭軍來源以漳泉人為主，其次是潮惠人。臺灣入清後，首任諸羅縣令季麒光在其〈再陳臺灣事宜文〉亦說：「臺灣之兵，多係漳泉之人，漳泉之人多係投誠之兵，親戚故舊尚在臺灣，故往來絡繹。」⁶⁹依季麒光所見，臺灣因鄭成功軍隊以漳泉人為主，軍民多漳泉人，影響所及，甚至入清後，兵士、移民亦以漳泉人為多。乾隆12年（1747）之《重修臺灣府志》則稱：「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以來，迄今閩之漳泉、粵之潮惠相攜負耒，率參錯寄居」。⁷⁰總之自鄭氏以來至清領後，入臺移民一直是以漳泉潮惠籍民居多。

荷人領臺期間，以大員為政治、經濟中心。鄭成功從其大本營廈門，經澎湖而攻取大員、以大員為拓墾中心的歷史背景，使鄭氏在入臺後，仍以安平（大員）為其政治、經濟中心。清領後，來臺之兵士、親戚故舊亦多漳泉乃至潮惠之民。換言之，清領之初，閩南和田土已闢的臺灣南部一帶往來，移民、商船最多，而且此航路經澎湖，以澎湖為門戶，亦可過濾移民：「門戶固守，則堂奧清寧」⁷¹所以，清廷設此航路為唯一對渡正口，有利於管控來臺之商民。至乾隆末，當移民之拓墾區已至臺灣中部、北部地區時，清廷為防止商民「偷越勒索」之弊，才再開鹿仔港、八里坌航路。

班兵之配渡航路，最初也是由廈門和鹿耳門對渡，清初班兵有八成是下府兵，和渡臺移民的主要籍貫一致，利用此一航路配渡，對官方而言最方便：班兵來臺之前，要在廈門由水師提督點驗，來臺時則要先在澎湖由澎協副將「按名查點」。至乾隆23年（1758）臺灣總兵馬龍圖以在澎湖查點，甚為耗時，往往錯過最適合渡臺的風信，因其建議，以後除澎協水師

68 明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32種），頁43、4-15。

69 清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收錄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二冊，（廈門：廈門大學，2004年），頁278。

70 清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05種），卷13，頁397。

71 清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10，頁237。

外，其餘臺灣班兵均直接過到郡城後，才由總兵「驗名收伍」，歸營、換班都是如此。⁷²

若是平亂時的派兵，因兵員並非僅來自下府兵，抵臺亦無需在府城點驗，兵船來往就會選擇最短水程的航路。例如林爽文事件發生後，乾隆 52 年（1787）11 月，為平定民變，閩浙總督常青隨即派「標兵一千名、金門鎮兵五百名、南澳銅山營兵五百名」由鹿耳門入臺；派「標兵八百名、海壇鎮兵四百名、閩安烽火營兵三百名」由閩安出至淡水；又派陸路提標標兵 1,000 名，由泉州出發，至鹿港入臺。⁷³以上派兵對渡的港口是：廈、金及南澳兵自廈門由鹿耳門入臺；泉州兵自泉州由剛設為正口的鹿港入臺，閩東諸兵則由尚未設為正口的淡水入臺。

乾隆 49 年（1784）鹿仔港開為正口後，為方便管理、糾察，不管其原戍地或派駐地為何，班兵配渡仍依原航路，不許經鹿仔港。官方堅持仍依此航路對渡，最不方便者便是此時已佔班兵約二成五的上府兵：「上府各標自五、六站至十七、八站不等」。此便利下府兵的航路，對上府兵而言，要忍受戍兵「跋涉之勞」，帶兵「賠墊之苦」，商船「偏困之嗟」⁷⁴ 北路 4 營的上府兵人數有二千餘名，清廷不顧其籍貫所在的差異性，漠視上府兵里程較遠的困難。而後，隨著需配載官穀之「臺運」的發展，以及船戶要求勞逸平均的呈控，才逐漸迫使官方考量增開「臺運」甚至班兵配渡的港口。

臺灣自雍正後田土日闢，米穀生產日多，開始准許民間搬運米穀接濟漳泉，至約乾隆 11 年（1746）開始，政府要求橫洋船、糖船之類的民間商船，在由臺灣返福建內地時，負責載運規定數量的臺灣米穀到福建各倉，稱之為「臺運」。⁷⁵ 此時僅只正口鹿耳門與廈門對渡的船戶有臺運義務，臺運要等候配運之官穀，費時又麻煩，所以常抱怨呈控。乾隆 49 年（1784）

72 清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4 種），卷 9，頁 144。

73 清 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頁 102-103。

74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1

75 或許乾隆 11 年（1746）之前已有臺運，但之前資料不詳，詳見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臺灣史研究》，卷 17，期 1，（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10 年），頁 76-77。

鹿仔港一被設為正口，馬上被要求「酌分輓運，以均勞逸」。⁷⁶

至於班兵配渡，原本一向由水師哨船運載。乾隆 52 年（1787），應該換班的臺灣班兵，因林爽文事件而未換班。至乾隆 54 年（1789）亂平後，同時互調，以致兵多船少，哨船不夠，只好權宜附搭商船，但此後水師遂援引以為例。雖然嘉慶 2 年（1797）因各船戶呈控，而改稱如哨船不足，才准附搭商船，但「年年禁用商船，實無年不用商船」。⁷⁷ 在鹿耳門與廈門間對渡的船戶，自乾隆 54 年起，臺運外又有配渡班兵的義務，所以抱怨最多。

鹿仔港自乾隆 49 年（1784）開為正口後，即被要求配載官穀，但乾隆 54 年時並未遭要求配渡班兵。因為客觀條件上，班兵配渡並無走私弊端的問題，而且下府兵約佔七成五，統一在廈門、府城點驗，對管控班兵最方便。嘉慶 15 年，因總督方維甸之奏，北協以北諸營班兵戍滿回內地時：「臺灣北協中左右三營兵三千一百十名，艚舡參將水陸二營並蘭營新舊兵二千二百一十四名，凡五千三百五十四名，盡由鹿港一口配舟，八里坌並無配載。」⁷⁸ 也就是班兵來戍時，其配渡依然經廈門，由水陸提及興泉永道點驗，來臺後再由中營點驗，北部班兵還要再到北協點驗再分入北部各營；但戍滿時，嘉義以及嘉義以北的 6 營，約 5,300 名可由鹿仔港配渡返蚶江。對上府兵而言，回營距離稍微縮短。

八里坌在乾隆 53 年開為正口時，因來往商船還不多，既無配運官穀的義務，也無配渡班兵的義務。直到嘉慶 14 年（1809），因為來往鹿耳門、鹿仔港的船戶抱怨三個對渡正口的勞逸不均，總督方維甸以臺穀積滯太多為由，而「奏開八里坌口與鹿耳門、鹿仔港一律配運」。⁷⁹但尚無配渡班兵。

7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頁 130a-130b

77 此勒坐商船的陋習，一直到道光 15 年（1835）因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不准勒坐商船」並申明嚴參治罪後，才終於消除。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73。

78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1。《臺灣采訪冊》稱嘉慶 15 年後，嘉義以北換回的舊兵，改由鹿仔港配渡；竹塹以北換回的舊兵改由八里坌配渡；來戍新兵仍由府治鹿耳門渡臺，由總兵點驗，但和方傳綏之奏不同，故採姚瑩之說。詳見清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55 種），頁 179。

79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23-24。

道光 3 年（1823），鹿港行商又以義務苦樂不均為由，要求八里坌參與配渡班兵。次年，臺灣道方傳綏奏請將北協右營、艋舺營、滬尾營、噶瑪蘭營等 4 營，也就是竹塹及竹塹以北，居在臺上府兵約八成的 4 營，計 2,240 名之上府兵，由督、撫親點，或由福州城守協、興化城守協副將點驗，配合閩安協的水師哨船配載，若有不足，才由同知僱商船協載；上府兵由八里坌入臺後，由艋舺參將點驗收伍。不過，北協右營、艋舺營、滬尾營、噶瑪蘭營等 4 營的下府兵及北路協中、左營營兵，共約 3,100 名，則仍由鹿仔港進出。⁸⁰ 此一奏議，經福建巡撫孫爾準上奏，稱「若由八里坌對渡省城之五虎門，則水程既無等候之苦，而陸行又省跋涉之勞」於是道光 6 年（1826），八里坌開始配渡上府兵。⁸¹

五、結論

清代福建內地 58 營，含陸路 44 營、水師 14 營，官方習慣把來自督、撫、將軍標，及福寧鎮、汀州鎮、建寧鎮、海壇鎮的班兵稱之為「上府兵」；將來自福建水提（閩安協、烽火營除外）、陸提（福州城守協、興化城守協、長福營除外）、金門鎮、南澳鎮、漳州鎮的班兵稱為「下府兵」。大略是以語系區分，即主要語言是閩南語系的漳、泉兵，屬下府兵；建、延、邵、汀上四府及海壇、福州，甚至應屬下府的興化兵，因主要屬閩東、閩西等非閩南語系之民，官方亦將之歸類為上府兵。

乾隆初福建省駐兵 66,566 名，扣除臺鎮 12,670 名，福建內地戍兵 53,896 名，其上府兵共 34 營（佔總營數 59%）；兵額 31,360 名（佔總兵額 58%）；下府兵共 24 營（佔總營數 41%），兵額 22,536 名（佔總兵額 42%）。福建內地戍兵的籍貫，上府兵約佔六成，多於下府兵。臺灣班兵卻原本有八成是下府兵，上府兵僅佔二成。原因是清領之初，臺灣移民主要來自漳泉潮惠，清廷認為兵、民無語言隔閡，方便細偵密訪，既可防患事變於未發，

80 清 姚瑩，《東槎紀略》，卷 1，頁 11-12。

8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頁 943b-944a。

又可防止因隔閡而產生摩擦，故調撥至臺灣的班兵，以來自閩南語系的下府兵為主。在「有利偵訪」原則下，雍正末設營的北協右（竹塹）營仍派撥下府兵，但康熙末設營的淡水營，卻因尚多為各籍民雜居，派撥班兵以上府兵為主。

乾隆後期因漳泉鬥及林爽文事件，朝廷以「內地未免空虛」及「水路各營不敷派撥」為由，彰化以南班兵的籍貫仍以下府兵為主，但派撥漳、泉籍兵時，考量一部分要和居民同籍，一部分要和居民異籍，如此既可偵訪又可互相糾察。對於田土新闢而大量增兵的北路地區，為預防漳泉械鬥，顧慮「恐不能相安」，由臺營各地調遣，或由內地增額的班兵，均以上府兵為主。嘉慶 10 年（1805）增兵後，臺灣北路協右營、艋舺營（原淡水營）、噶瑪蘭營、滬尾營等 4 營，班兵 2,842 名中，上府兵 2,243 名，佔北路 4 營額兵數 79%。若加上當時北協左（彰化）營由臺協北調的 250 名上府兵，合計上府兵 2,493 名，佔當時在臺上府兵 3,246 名之 77%，換言之，近八成上府兵都集中派撥至彰化及彰化以北各營。

鄭氏時期，臺灣移民主要來自漳泉潮惠諸府，最早拓墾的人口集中區亦在臺灣南部，故廈門與鹿耳門對渡的航路最發達。清領之初，為了管控來臺之移民和商船，遂以廈門和鹿耳門對渡為唯一正口。而後因北路彰化等地的開發，泉州蚶江至鹿仔港水程更近，為防偷渡民，遂在乾隆 49 年（1784）開放為正口。林爽文事件後，乾隆 53 年又因「封禁轉啟偷越勒索之弊」而再開八里坌和福州五虎門對渡。來往鹿耳門的商船約在乾隆 11 年（1746）時開始負有配載官穀的義務，乾隆 54 年開始配渡班兵。鹿仔港的商船在乾隆 49 年（1784）開始配載官穀，但尚無配渡班兵的義務。而後因鹿耳門的船戶常抱怨三個正口的勞逸不均，於是嘉慶 15 年鹿仔港開始配渡嘉義以北 6 營，戍滿歸營的班兵；嘉慶 14 年，來往八里坌的商船開始配載官穀，道光 6 年（1826）也開始配渡上府兵。

由清廷對臺派撥班兵的原因，以及林爽文事件前、後對南、北路派撥上府兵的不同考量因素，另外八里坌遲遲才開放配渡上府兵的理由，可知清廷對臺灣班兵的管理，一向以消極的防弊為原則。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4 本、9 本、10 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72 年再版）。
- 明 王文祿輯，《百陵學山》冊 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臺 1 版）。
- 明 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 明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32 種）。
- 明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清 不著撰者，《臺灣兵備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22 種）。
- 清 不著撰者，《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5 種）。
- 清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5 種）。
- 清 尹士俚，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年）。
- 清 允禔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清 朱軾總纂，《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清 朱珪修、李拔纂，《福建省福寧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
- 清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收錄於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四輯第二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
- 清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64 種）。
- 清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6 種）。
- 清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1 種）。
- 清 周凱，《內自訟齋文選》，（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2 種）。
- 清 汪廷珍總纂，《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清 吳振臣，《臺灣輿地彙鈔·閩遊偶記》，(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16 種)。
- 清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3 種)。
- 清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3 種)。
- 清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 種)。
- 清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92 種)。
- 清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9 種)。
- 清 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2 種)。
- 清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5 種)。
- 清 徐景熹修、魯曾煜纂，《福建省福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年)。
- 清 張廷玉總纂，《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清 張廷玉等修，《欽定續文獻通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 清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清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4 種)。
- 清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7 種)。
- 清 慶桂總纂，《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清 陳壽琪，《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84 種)。
- 清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2 種)。
- 清 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55 種)。
- 清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書)。

- 清 蔣鏞，《澎湖續編》，（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15 種）。
- 清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 種）。
- 清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 種）。
- 清 寶璽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年）。
- 清 寶璽總纂，《清實錄·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3 輯，36 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 年）。

二、專書與論文集

-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 年）。
- 余光弘，《清代的班兵與移民：澎湖的個案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年）。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
-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 年）。
- 張光宇，《閩客方言史稿》，（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年）。
-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羅竹鳳等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 年）。

三、期刊論文與學位論文

- 李汝和，〈清代臺灣班兵制度與屯田募兵之議〉，《臺灣文獻》，21 卷，2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1-21。
- 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防戍考〉，《臺灣文獻》，21 卷，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頁 1-31。
- 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臺灣史研究》，卷 17，期 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 年），頁 71-124。
- 林家永，〈清康熙乾隆三代臺灣存營兵與防汛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The Fujian Upper Prefectural Soldiers of Taiwan Rotating Soldier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ir Cross-strait Dispatching

A-YU Hunag*

Abstract

The Court, persuaded primarily by considerations of the island's rebellious past, decided to garrison Taiwan by rotating soldiers from Fukien hinterland battalions every three years. Because most of the Taiwan immigrants came from southern Fukien dialects, 80% of rotating soldiers were lower prefectural soldiers who came from southern Fukien to help detect and avoid friction between settlements and soldiers. After the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in 1787-88, the Court increased to dispatch upper prefectural soldiers who came from non-southern Fukien dialects to Taiwan, especially to northern Taiwan. So that in the North Route Right Battalion, Bangka battalion, Hobe battalion, and Kavalan battalion, there were more than 70% of them came from the upper prefectures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Battalions outside of North Route battalions were still dominated by sending lower prefectural soldiers, but to supervise each other. Cross-strait shipping was allowed only between the ports of Amoy and Tainan Luermen by considerations of controlling migrants and cargoes under the Qing Dynasty after 1684. The only cross-strait shipping route was also the cross-strait dispatching route. In 1784 the central Taiwan port of Lukang had been officially opened to the cross-strait trade, the northern Taiwan port of Palifen followed in 1788, but the cross-strait dispatching route as usual. The Court began to use Lukang port to dispatch the soldiers north of Chiayi battalion after 1810. The upper prefectural

*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oldiers north of Hsinchu began to be dispatched from Fuzhou to Palifen in 1826. Whether the native place of rotating soldiers or their cross-strait dispatching, can be seen the highest principle of their management was in Qing Dynasty to prevent rebellion.

Keywords: Rotating Soldiers, Native Place, Upper Prefectural Soldiers, Cross-strait dispatching